

**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 十一月**

# 目 录

一、前言 .....	2
二、释义 .....	3
三、合同当事人 .....	6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6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	10
六、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5
七、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	16
八、集合计划的成立 .....	16
九、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	17
十、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	19
十一、集合计划的估值 .....	19
十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	26
十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	29
十四、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	30
十五、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	34
十六、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	37
十七、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	39
十八、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41
十九、集合计划的展期 .....	42
二十、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42
二十一、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43
二十二、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	46
二十三、风险揭示 .....	48
二十四、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52
二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52
二十六、或有事件 .....	53

特别约定：本《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即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 一、前言

为规范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二、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计划、计划、本计划、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指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指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集合计划说明书、本计划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托管协议	指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
推广协议、代理推广协议、代理推广合同	指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推广和服务协议；
《管理办法》	指2012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12年10月18日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2012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12年10月18日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	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第一创业证券；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
推广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工商银行、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指为委托人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账户、办理份额注册登记、交易确认和代理发放红利、保管委托人名册等业务的专业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	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计划的管理人；
工商银行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计划的托管人；
合同当事人	指受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计划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委托人	指依据集合计划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不包括计划管理人；
持有人	指依据集合计划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持有本计划的所有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计划成立日	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公告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	指本计划推广销售的期间；
封闭期	指计划存续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时间；
开放期	指投资者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存续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时间，本计划的存续期指本计划的公告成立日至计划终止之日；
T 日	指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或其他交易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	指 T 日后的第 n 工作日；
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参与	指投资者申请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首次参与	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计划份额的情形；
退出	指集合计划持有人按集合计划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计划单位	指每份集合计划；
计划份额	指委托人对集合计划享有资产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基本计量单位；
元	指人民币元；
单位面值	指每份 1.00 元；

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计划单位资产净值、计划单位净值、计划单位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累计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净值	指计划单位净值与计划单位累计分红之和；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和其他突发事件等。
关联方关系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管理人网站	www.firstcapital.com.cn
电子签名方式	指按照《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规定，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通过电子信息网络以电子形式达成的资产管理合同。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方式。
电子签名约定书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指引》第九条所要求的文件。

###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

管理人：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20 亿份(不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及所有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 2、资产配置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到期日在 1 年以上）、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以上）、债券基金（包括创新基金

等)、股票基金的优先级基金、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天)、债券正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占资产总值0-100%。

(2)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基金(除股票基金的优先级基金外)、混合基金、权证、股指期货等,占资产总值0-100%,权证占资产总值0-3%。

(3)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7天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占资产总值0-100%,其中在开放期占资产净值不低于5%。在持有股指期货合约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资产净值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期)的政府债券。

(4) 特别说明:

股指期货:在任一时点,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总市值的20%,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0%。

正回购: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在申购证券具备调整机会后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资产规模发生剧烈变动等因素发生比例超标,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调整机会的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如遇限售期等原因导致相关证券不能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至可交易之日起10个工



作日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 (五) 计划期限

本计划未约定存续期限，若符合所约定的终止清算条件时，则直接进入终止清算程序。

#### (六)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指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不办理参与、退出的工作日，本计划自计划成立日起封闭 6 个月。

2、开放期：指集合计划成立后推广机构为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本计划开放期为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

3、流动性安排：本计划在开放日将保留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的现金类资产，包括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期）的国债、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和现金（包括结算备付金）等。在持有股指期货合约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资产净值 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期）的政府债券。

#### (七)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 (八)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含认购/申购费）为人民币 10 万元，多次参与的最低金额（含认购/申购费）为人民币 1,000 元，超过部分均不设金额级差。

#### (九)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风险和期望收益水平较高，适合进取型及以上的有投资经验的合格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 (十)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 1、推广时间

本计划推广期由管理人通过网站发布的推广公告约定。

##### 2、推广机构

本计划推广机构为第一创业证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3、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计划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率

##### 1、认购/申购费：

认购/申购金额(M)	M<20万	20万≤M<50万	M≥50万
认购/申购费率	1%	0.5%	0%

##### 2、退出费：

持有期限(T)	T<90天	T≥90天
退出费率	0.5%	0%

3、管理费：本计划不收取管理费。

4、托管费：0.25%/年；

5、销售服务费：0.4%/年；

6、业绩报酬：在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若持有期计划年化收益率小于6%，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持有期计划年化收益率大于等于6%，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一定比例累进提取业绩报酬。

具体业绩报酬计提详见本合同第十二部分；

7、其他费用：详见本合同第十二部分。

## （十二）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主办等认购集合计划的特别约定

在本计划推广期，计划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本计划投资主办等人员认购本计划金额不少于本计划其他委托人募集金额（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的 1%，且认购的计划份额应持有满 18 个月（如本计划提前终止，则持有至本计划终止时），但上述人员离职的情形除外。上述人员认购情况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计划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本计划投资主办等人员认购本计划，并不代表对本计划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所认购的计划份额也不用于对委托人投资亏损的补偿，委托人及计划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本计划投资主办等人员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 1、参与的办理场所和时间

委托人可通过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柜台系统或登录推广机构的网络系统办理参与业务。认购在推广期内办理，申购在开放期办理。

#### 2、参与的原则

（1）集合计划采取金额认购/申购的方式；

（2）委托人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申购金额（含认购/申购费）为 100,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3）委托人多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申购金额（含认购/申购费）为 1,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4）认购价格为份额面值。申购价格为开放期内受理参与申请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5）委托人可以多次认购/申购本计划。计划的认购/申购申请一经提交，当日认购/申购申请可以（且只能）在申请当日内撤销。在推广期内单个委托人的累计认购规模仅受本计划总目标规模的限制。

（6）规模控制。在推广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委托人累计认购规模达到 1 亿元

且委托人数不少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发出停止认购指令，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存续期间 T 日参与申请全额确认后规模超过集合计划规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可自次日（T+1）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当日（T 日）已提交的参与申请，注册登记系统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申请单号优先”的先后原则逐笔确认，即相同时间金额大者优先确认；相同金额申请单号小者优先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资金，由代销机构退还到委托人账户中。以上处理规则适用于推广期超额募集与存续期超额申购。

###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委托人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推广期/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委托人申请参与前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作为办理红利款项、退出款项、清算款项的收款账户。委托人应承诺在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3）委托人书面形式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委托人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推广期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可在计划推广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存续期委托人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一般可于 T+2 日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 4、认购/申购费及认购/申购份额的计算

#### （1）认购/申购费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应以认购/申购金额为基数支付前端参与费，投资者在一天之内有多笔参与的，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申购费。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申购金额 (M)	M < 20 万	20 万 ≤ M < 50 万	M ≥ 50 万
-------------	----------	-----------------	----------

认购/申购费率	1%	0.5%	0%
---------	----	------	----

(2)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应计利息)÷推广期认购价格

注：集合计划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 0.01 份，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3)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开放日申购价格

注：集合计划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 0.01 份，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多笔申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为准。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场所与时间

委托人可通过原参与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柜台系统或登录原推广机构的网络系统办理所持有份额的部分或全部退出手续。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

2、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退出价格由受理退出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决定；

(2) “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单笔退出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委托人部分退出时，在单一推广机构剩余份额不能低于 1,000 份；

(4) 计划的退出申请一经提交，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

(5)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该持有人账户中的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

先参与的份额先退出，后参与的份额后退出。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

###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委托人在本计划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提交退出申请；

(2)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其必须有足够的集合计划份额，否则视同无效申请。

(3) 委托人 T 日提交退出申请，一般可于 T+2 日在办理退出的网点查询退出确认情况。

(4) 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后，退出款项将在 T+7 日内转入委托人交易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 (1) 退出费

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应以退出总额扣减业绩报酬后的金额为基数，按照每笔退出份额持有期限不同分别支付退出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T)	T < 90 天	T ≥ 90 天
退出费率	0.5%	0%

#### (2) 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

退出总额 = 退出份额 × 退出价格

退出费用 = (退出总额 - 管理人业绩报酬) × 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 = 退出总额 - 管理人业绩报酬 - 退出费用

退出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多笔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 5、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当单个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 2000 万份（包括 2000 万份）时，即认为本计划发生了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 (2)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单个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 2000 万份（包括 2000 万份）时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如构成巨额退出，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

## 6、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计划净退出申请的份额（退出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计划上一日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本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

###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正常接受的退出份额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计划持有人可在申请退出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如持有人不撤销未获处理部分，未受理部分自动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退出并发生部分顺延退出的，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 7、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 （2）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暂停退出：**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如集合计划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

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连续巨额退出的价格由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决定。

###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集合计划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并发生暂停退出的，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 8、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单位份额资产净值；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合同、计划托管协议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2) 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方式包括：

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同时，在出现上述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二十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退出，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退出时，管理人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对重新开放退出进行公告。

发生本合同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应向委托人披露。

## 六、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 (一) 管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约定的管理方式，由管理人自主管理。



## （二）管理权限

本计划的客户资产投资运作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权管理，管理人对本计划进行管理的权限来源为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

## 七、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在推广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为推广期委托人募集规模（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的4%，具体份额及金额以计划成立时为准。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满18个月后可全部退出，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具体退出安排详见管理人公告。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所取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归管理人所有，不转增份额。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及收益不对委托人在本计划中投资的本金和收益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 八、集合计划的成立

###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含所有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并经过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募集金额（含所有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 九、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 （一）集合计划的账户管理

本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立集合计划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和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和其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本计划独立开立专用账户，包括推广资金专门账户、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集合计划证券账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股指期货账户及其他投资类账户等。

#### 1、集合计划推广资金专门账户

推广期内，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在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集合计划的资金。

#### 2、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人应负责本计划有关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托管人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设托管专户，保管计划的银行存款，该托管专户是指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本计划在内的托管资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二级结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

（3）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托管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4）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利率管理暂行规定》、《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 3、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人应当以本计划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用于本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证券账户名称应为“证券公司名称-资产托管机构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以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开立为准。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 本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本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

#### 4、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应当以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账户，用于计划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5、其他投资类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开立，并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 (二) 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 2、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3、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4、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5、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6、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7、其他资产。

###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 十、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托管协议为准。托管方式为：由管理人指定的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托管。

## 十一、集合计划的估值

###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的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估值目的

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 （五）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六）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日为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每个正常交易日。

### （七）估值方法

#### 1、股票的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

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5%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4)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5)的方法估值。

(5)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1)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2)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 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

## 2、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

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以下估值方法：

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以下估值方法：

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 3、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

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1)条规定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2)条规定的方法估值；

(5)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 4、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4) 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5、集合计划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时，按成本估值。如有新的法规出台，按最新法规调整。

#### 6、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7、管理人采用前述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机构进行商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并向客户披露。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8、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集合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 （八）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日常估值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共同进行。管理人完成资产净值的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托管人，托管人按本合同和与管理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所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盖章返回给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第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立即披露，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当管理人与托管人计算的单位净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

##### 1、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注册登记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



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仅对差错可能对有关当事人产生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集合计划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集合计划管理人追偿；如果因集合计划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集合计划托管人追偿。除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

法规、《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 针对净值差错处理，如果法律法规或证监会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重新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9)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数据的，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立即披露，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 (十)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 1、集合计划暂停估值时；
- 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十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

### (一) 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有关的费用

- 1、管理费
- 2、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证券交易费用
- 5、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 6、其他费用

###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管理费

本计划不收取管理费。

#### 2、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 1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 3、销售服务费

本计划的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计划存续期间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服务费用。在通常情况下,本计划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4%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 1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 4、证券交易费用

证券交易费用指集合计划进行各类投资品种的投资交易而形成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交易所经手费、证管费、银行间交易手续费、场外基金办理要求的申购赎回费等费用、结算费、过户费、佣金等各项费用，证券交易费用在交易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以上各项费用的费率标准按照相关法规政策执行，其中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 5、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注册登记费用（包括登记结算费及服务月费），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 6、其他费用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由集合计划承担，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证券账户开户费、电子合同服务费、存续期间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电子合同服务费的发票抬头为本计划的名称。

####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计划推广期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计划费用。

####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在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在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在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若持有期计划年化收益率小于 6%，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持有期计划年化收益率大于等于 6%，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一定比例累进提取业绩报酬。

持有期计划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T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推广期参与的每笔份额其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推广期参与数据之日；开放期参与的每笔份额其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红利再投资的每笔份额其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分红除权日。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R) 计算方法
$r < 6\%$	0	0
$6\% \leq r < 30\%$	40%	$R = (r - 6\%) \times 40\% \times A \times T / 365$
$30\% \leq r$	30%	$R = [(30\% - 6\%) \times 40\% + (r - 30\%) \times 30\%] \times A \times T / 365$

A = 每笔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 3、业绩报酬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 (五) 集合计划的税收

各方一致同意：就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无论是否以管理人作为纳税主体，该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均由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如管理人垫付了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

委托人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委托人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委托人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除前述约定外，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应当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十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 （一）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股息、红利、债券利息和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 （二）可供分配利润

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集合计划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计划份额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满6个月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每次分配不少于当期可供分配利润的50%；
-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载明收益的范围、净收益、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 （五）收益分配方式

本计划默认现金红利方式，可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委托人可修改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

本计划的份额；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 十四、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 （一）投资目标

秉承价值投资理念，前瞻性研究宏观经济、行业、以及企业基本面变化，积极主动进行资产配置，精选个股，分享优秀企业的成长成果，实现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 （三）资产配置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到期日在 1 年以上）、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以上）、债券基金（包括创新基金等）、股票基金的优先级基金、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 7 天）、债券正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占资产总值 0-100%。

2、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基金（除股票基金的优先级基金外）、混合基金、权证、股指期货等，占资产总值 0-100%，权证占资产总值 0-3%。

3、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占资产总值 0-100%，其中在开放期占资产净值不低于 5%。在持有股指期货合约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资产净值 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期）的政府债券。

#### 4、特别说明

股指期货：在任一时点，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总市值的 20%，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正回购：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在申购证券具备调整机会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资产规模发生剧烈变动等因素发生比例超标，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调整机会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如遇限售期等原因导致相关证券不能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至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 （四）投资理念

本计划管理人秉承价值投资理念，深入挖掘中国经济结构转型过程中由产业结构升级、消费升级和技术升级带来的投资机会，精选个股，追求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 （五）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

本集合计划采取灵活的资产配置体系，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经济增长前景、通货膨胀水平、各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水平进行综合分析，并结合市



市场趋势、投资期限、预期收益目标，灵活动态地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以规避或控制市场系统性风险，从而实现集合计划较高复合回报的目标。

## 2、股票投资策略

多种理念方式精选个股，通过企业价值的快速成长或重新估值实现投资资产的增值。

深入研究，对企业、行业的发展脉络进行全方位的分析，对上市公司业绩尤其是业绩的质量进行分析，基于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质量、成长性与投资价值的综合权衡，选出中长期持续增长或未来阶段性高速增长且价值被低估的优质企业作为投资对象。在深入研究基本面的基础上，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准确把握投资机会，不为短期波动影响。

挑选那些业务模式简单，比较容易看得明白，具有很强的优势地位和竞争力，又有很好的管理团队，历史记录中也一直很优秀的企业，长期投资，耐心等待其价值的持续稳定增加。

保持逆向思维，战略关注并投资周期性行业的拐点机会，受到突然打击的优秀企业的逆向机会，熊市末牛市初的系统性机会等。

跟踪因并购重组、整体上市、增发等各类特殊原因而产生的具有较高确定性收益的股票投资机会，或获取该事件产生的低风险稳定收益，如具有现金选择权的并购套利等。

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当前已经实施定向增发，且还处于锁定期的上市公司，当二级市场股价跌破定向增发价时，综合考察定向增发数量、发行对象、公司大股东参与定向增发的情况、剩余锁定期限、定向增发目的等因素，深入了解发行人的行业背景、市场地位、盈利能力等，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择机买入并在解禁日临近或解禁后再择机卖出，以获取破发回补的收益。

## 3、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在国内股票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使得新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价格高于其发行价，参与新股申购有望取得较高的投资回报。本计划将研究首次发行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最终制定相

应的新股申购策略。

#### 4、债券等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计划关注长期债在利率下降时的投资机会以及部分高收益公司债的投资机会。在股票市场可能具有较高系统性风险时，本计划将加强对债券的配置。

在债券等固定收益类的投资和研究方面，管理人注重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方面数据、信息的跟踪，通过日常分析对未来利率水平变化趋势进行合理判断，为计划的资产配置提供决策依据。

#### 5、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管理人从基金历史业绩、基金经理历史业绩及管理人综合能力等多角度对基金进行评价，优选出适合本计划的基金进行投资。适当选择杠杆型分级基金的子份额进行持有或套利等投资。

####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经济增长前景、通货膨胀水平、各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水平进行综合分析，并结合市场趋势、投资期限、预期收益目标，合理确定现货资产规模和用于套期保值的现货资产规模，通过估算现货组合与股指期货市场价格的相关性，确定股指期货规模，对冲系统性风险。

#### 7、权证投资策略

本计划在权证投资时，将注重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同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积极利用正股和权证之间的不同组合来套取无风险收益。

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 8、现金管理策略

现金管理策略的关键在于保持资产的流动性与稳健性。我们将在综合考虑投资组合配置需求和计划开放期投资者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的现金管理组合。

### （六）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70% + 中证全债指数×30%。

## 十五、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本集合计划将在对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投资。

3、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集合计划将在承受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投资管理程序分为投资研究、投资管理程序分为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跟踪与反馈、组合业绩和流动性分析五个环节，具体流程如下：

1、计划管理人研究人员通过自身研究和借助外部研究机构研究成果，形成宏观经济、金融市场、货币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等方面的研究报告。计划管理人定期召开投资研究联席会议，投资人员与研究人员相互交流研究成果，为投资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

2、投资主办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指引下，制作《投资策略报告》，按照投资分级授权的规定报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委员会审批。

3、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委员会按约定方式召开，就投资策略报告是否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进行实质性审查，就具体的资产配置方案、投资品种选择等提出意见并形成投资决议。

4、投资主办依据投资决议构建计划的具体投资组合。

5、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委员会定期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和流动性进行评估，对不符合当前市场情况的组合进行调整，重新构建更为有效投资组合或投资策略。

6、场内投资交易指令由集中交易室统一执行，严格执行投资与交易分离制度。

7、投资主办每季度至少提交一份《投资总结报告》，对投资组合近期表现

与市场表现进行分析，并提出未来投资的计划。

8、投资主办依据计划的参与和退出状况及时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 （三）风险控制

#### 1、风险控制原则

（1）合规性原则：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比例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有关监管规定。

（2）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应是全方位、全过程的，覆盖计划的资金运用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项业务和各个投资操作环节。

（3）独立性原则：公司稽核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其工作不受任何外界因素干扰。

（4）相互制约原则：计划的组织模式应遵循“共生共存、互为制约”的原则，建立不同部门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消除风险管理的盲点。

（5）审慎性原则：风险管理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所以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和投资指引的制订都以防范和化解风险、审慎管理为出发点。

（6）有效性原则：公司所有员工都应在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和公司制度的范围内进行投资运作，任何管理人员和员工都不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7）适时性原则：风险管理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公司制度、投资策略的改变而及时进行更新、补充和调整，使其适应市场的发展趋势和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

（8）隔离墙原则：计划与公司其他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经纪业务及其他证券业务在空间上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9）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在风险的识别、计量和控制过程中采用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界定风险的性质、范围、标准，测算风险的概率、损失率、权重，以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使各项风险管理手段具科学性、客观性、操作性。

#### 2、风险控制体系

管理人建立了由公司风险控制执行委员会、稽核部、风险管理部、法律

合规部、资产管理总部风控合规专员以及外部独立审计机构组成的风险控制体系。各风险控制部门在合理分工的基础上履行风险控制职责。

(1) 公司风险控制执行委员会负责资产管理业务日常风险的控制、管理、评估和监督，主要负责审议业务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和风险控制预警机制；评估新业务、新计划的风险；定期检查监督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对重大突发风险事项提出处理意见等工作。

(2) 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协助识别、评估和防范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对各理财计划的风险指标进行持续监控，督促各项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稽核部负责检查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对资产管理业务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稽核检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3) 法律合规部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制度、法律文件、宣传资料等内容进行合规审核，提供合规咨询，对业务过程进行合规检查，对资产管理业务人员进行法律、合规宣传及培训，向公司内部及监管机构履行定期合规报告义务，负责协助资产管理总部做好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的合规风险处置及投诉举报工作。

(4) 资产管理总部根据监管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构建对本部门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衡量和控制的内部控制制度。资产管理总部部门负责人同时是本部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资产管理总部风控合规专员履行本部门风险管理职责。

(5) 外部独立审计。资产管理业务定期接受外部独立审计机构的常规审计，同时对集合计划出具单独审计意见。

### 3、风险控制制度

管理人在公司风险管理层面以及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部门层面建立了一系列严格、规范的风险控制制度，为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的执行提供了制度保障。本计划风险控制制度主要体现在以下几项制度中：

(1) 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业务建立投资备选库，并对入库品种实行严格筛选。备选库以外的品种禁止投资，有效防范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

(2) 交易集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业务实行场内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在

独立的交易室由专职交易员执行投资主办的场内交易指令，将投资决策过程和交易执行过程分开，保证交易工作的安全性。

(3) 风险预警制度。资产管理业务实行严格的风险预警制度，专人实时监控投资风险，对监控中发现的风险及时预警、合理控制。

(4) 隔离墙制度。公司建立严格的隔离墙制度，实现资产管理业务与管理人的其他业务（自营、投行、经纪）之间，以及各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之间的有效隔离，杜绝内幕交易，维护客户利益。

#### 4、风险控制流程

(1) 建立风险控制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控制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与技术系统，设定风险控制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等内容。

(2) 风险识别：针对计划的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并对风险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说明。

(3) 风险分析：检查现有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

(4) 风险计量：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对计划存在的各个风险点进行量化。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与运用风险指标与模型，计算风险值。

(5) 风险处理：区别重大风险事件和日常风险事项，采取不同的风险控制策略，基本策略有：拒绝风险、转移风险、降低风险、接受风险。

(6) 风险检查与监控：通过现有的风险管理系统和专项检查对风险进行持续、动态的跟踪与监视。

(7) 风险报告与总结：建立风险控制的报告机制，定期评估和总结风险控制工作效果，使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了解风险控制状况，指导业务发展。

## 十六、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将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2、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的资金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4、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行为。

7、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2、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3、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4、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5、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6、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7、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8、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9、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10、将集合计划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11、将集合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行业和领域；

12、以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

13、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十七、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

(二) 《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和《细则》提供《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备投资者查阅。

(三) 集合计划成立后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时间

### 1、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 (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计划成立后，封闭期内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及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将于下周第一个工作日在计划管理人网站上公布。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及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在计划管理人网站上公布。

#### (2)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计划成立不满二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季度报告。

#### (3)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计划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年度报告。

#### (4) 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本计划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年度审计报告。

#### (5) 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电子邮件或纸质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 2、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以下可能对集合计划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错误导致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0.5%；

(3)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4) 发生巨额退出并导致延期退出的情形；

(5)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6) 集合计划展期；

(7)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8)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9)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11)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2)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3)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4)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 (四) 信息披露方式

1、推广期内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柜台查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文本存放在管理人和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柜台，委托人可免费查阅，并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

2、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 十八、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二)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 (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 十九、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计划未约定存续期限，无展期安排。

## 二十、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终止：

- 1、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少于2人；
- 2、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终止情形；
- 3、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销售服务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从以下三种处理方法中选择一种对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进行清算：第一，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未返还委托人的计划资产照常计提托管费等；第二，管理人按照未能流通变现证券的公允价值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此后管理人可自主决定对上述证券的处置，处置所得收入归管理人所有，由此产生的盈亏由管理人承担；第三，管理人按公允价值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向第三方转让。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清算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管理人应在清算公告中对上述未能流通变现证券的处

理方法做出特别说明，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 二十一、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 2、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5）资产委托人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如以管理的 product 投资本计划，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委托人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
-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管理人的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 2、管理人的义务

-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 (8)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 (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十二、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 （一）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

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和其他突发事件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资产托管人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

(5) 托管人执行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立的投资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6) 管理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方名单明确告知托管人致使本集合计划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管理人未及时向托管人提供相关监管要求的，托管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8) 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的机构的集合计划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集合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按照申请调解时该中心现行有效的调解规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托管人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二十三、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

响。

###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 7、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 8、新股申购的风险

由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使集合计划遭受损失的风险。

##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退出，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 （四）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 1、投资股指期货的特有风险

##### （1）股指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股指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当股指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时，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股指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达到套利或套期保值的目。

##### （2）股指期货溢价波动风险

股指期货溢价是指股指期货合约交易价格相对于现货指数价格的溢价率，股指期货溢价率波动会直接影响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3）股指期货投资模型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的套利及套期保值模型由于基于对历史数据的模拟，在测算、评估方面与市场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偏差，当市场条件突然发生改变时会存在对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2、本计划可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级别较低，发行人企业经营更易受经济环境影响，经营极易不稳定，因此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大。投资者可能面临中小企业私募债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从而造成较大的损失。

（五）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六）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员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战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7、计划清算时因存在不能变现资产而面临的不能及时回收全部资产的风险；
- 8、由于本计划在推广期设有募集资金规模上限，可能发生总规模超额募集的情况，委托人存在委托申请不成功的风险；
- 9、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 2000 万份（含）时，若未能按照计划说明书或合同的约定提前预约，可能会面临申请份额不能全部退出的风险；
- 10、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受理后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 份时，委托人面临剩余份额强制退出的风险；
- 11、当集合计划合同发生变更时，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出的计划份额，将视为同意合同的修改，若委托人不接受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条款，但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退出申请，则委托人会面临被视为同意对合同的修改的风险；
- 12、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1) 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停幅度限制，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 2) 套利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 3) 交收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 4) 质押风险：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券欠库，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 5) 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

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13、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 二十四、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在本合同已加盖管理人、托管人公章后由管理人提交公证机关公证，作为证明本合同内容的唯一依据，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即告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时生效。

（二）《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二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3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公告中披露退出安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应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后，以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委托人，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合同变更成立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合同变更成立日内无开放日，则管理人将在公告中公布合同变更成立日前设定的特别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应在公告中披露特别开放日、合同变更成立日。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

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 二十六、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个人（签字）：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